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910790  
聯 絡 人：簡信惠 (02)33567329  
電子郵件：js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901015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）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計部108年9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081001880號函略以，經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）108年1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情形，仍有部分機關缺失事項尚待改善，包括：未依立法院決議，於預算書專項編列宣導經費；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；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；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列示。為避免發生前述缺失情形，辦理政策宣導時，請切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多元，運用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、網路論壇等辦理政策宣導，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


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審計部



裝

訂

線

